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分别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肖晓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杰、张忠伟、肖晓兰，主任委员：杨杰。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杰、张忠伟、肖晓兰，主任委员：杨杰。

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忠伟、肖晓兰、杨杰，主任委员：张忠伟。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注重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资料和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报

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忠伟	8	8	0	0	3	3
肖晓兰	8	8	0	0	3	3
杨杰	8	8	0	0	3	3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忠伟、肖晓兰、杨杰，我们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忠伟、肖晓兰、杨杰，我们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讨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事项并提出建议；对总经理的聘任进行审查；对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进行审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份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行使相应表决权。

2、充分提示并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往来账款清理、关联交易进展、财务运作动态等情况，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快相关重点工作推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督导公司相关管理层、相应部门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保证涉及人员、机构等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充分重视和关注各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有关监管意见建议，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并及时与监管方进行充分沟通反馈。

5、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管理层注意吸收听取中小投资者诉求，进一步做好来电来访的答复工作，更好地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6、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加强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

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7、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票，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忠伟、肖晓兰、杨杰

2024 年 4 月 26 日